



## 1

## 校園規劃方法與研訂流程

### 1.1 校園規劃方法

許多人認為校園規劃應該要有一張「未來的發展藍圖」。不過從規劃理論來說，這是不切實際的。藍圖式的規劃方式假設了規劃者是全知全能者，能夠為未來的使用者（全校師生）規劃出「最好」的空間。然而，因為外在的環境一直在變化著，可能由於經費的不足、使用者的需求改變，或者都市審議的規範改變等等原因，往往無法按照原先「發展藍圖」的想法實現。即使按照藍圖興建，也無法保證切合進駐單位的需求，往往造成增建、改建、重新隔間等問題，破壞了整體的景觀。所以，在規劃階段就讓未來的使用者參與的「參與式規劃」，以及強調環境品質的「效能式規劃」才是應有的方式。在這種新的規劃典範之下，規劃者的角色也從劃定者轉變為協調者、整合者。

參與式規劃雖然在規劃過程中便照顧到使用者的需求，但是它也潛藏了使用者只圖自己的方便，而忽略了整體公共利益的可能盲點。此時，規劃者必須站在整體公共利益的立場，協調個案館舍的興建計畫，使之不僅能滿足其使用需求，也要能照顧到校園整體的交通、景觀、休閒、餐飲等活動需求。為了讓使用者（師生）、建築師、校園規劃小組委員、總務處相關組室，以及社會大眾能夠有效的溝通，校園規劃小組綜整了歷來校園規劃審議的結論及共識，研訂了「校園規劃原則」，並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此一制度的建立將可以確保校園環境的品質。

對於已有明確使用者的個案興建計畫固然可以採用參與式規劃方法，但是對於水源、竹北、雲林等新校區，使用者尚不明確，但都市計畫審議又須有整體配置構想方案時，改良型的藍圖式規劃恐仍不能免。所謂改良型的藍圖式規劃係指只先訂定整體性的道路、圖書館、行政大樓、餐飲、停車場、運動場、廢棄物處理…等公共空間架構，並針對基地及周圍環境設定景觀及環境品質等設計條件。在這些公共空間架構之間所形成的「街廓」，可以概略說明其適合之可能用途，例如：行政、教學、研發、育成、智慧園區等。

由於新校區多與校總區的距離較遠，其發展經常面臨使用意願不高的困境。其發展之策略應提供適當的誘因，其中優美的校園環境、完備的公共設施應當

是不可或缺的要項。所以，改良型的規劃藍圖將可以作為整體性設施規劃設計的依據；不過，改良型的規劃藍圖也應該視實際使用單位的逐漸明朗化，依據其需求對規劃藍圖作必要的回饋修正。

此外，文化保存與民衆參與的想法在校園逐漸受到重視，而我們在處理校園發展時也呼應了這些社會的轉變。我們也強調從自身文化、空間特性、歷史感以及人才特色等有形與無形的資源等角度，發展出以資產為導向的校園規劃取向 (Asset-based Campus Development, 簡稱 ABCD)。

本報告書是綜合以上各規劃方法的一種嘗試。然而，規劃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既要能提供大家一個可以想像的發展願景，確立對環境品質的共識，又要能因應個案條件之不同，加以彈性調整。在實務上不免會遭遇不同單位之間立場不同而有所爭議，然而我們相信經由不斷的溝通協調，相互傾聽訴求，在創造優質校園環境的共識下，當可以找出解決方案，使台大校園越來越美好。

### 1.2 本報告書研訂流程

本報告書主要架構來自於前一版本由前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林峰田教授率領總務處秘書室以及校園規劃小組同仁的成果。他們在過去校園規劃報告書的基礎之上，蒐集整理相關資料，摘述校園規劃建設的成果，以及修訂對未來校園發展的構想。本次修訂除資料更新，也納入近年來新的法規發展、新建校舍、景觀改善等工程的成果，同時檢視修訂發展指導原則。

校園規劃報告書（草案）在工作小組完成初稿之後，送交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再送校務規劃發展委員會核定。

建議未來校園規劃報告書應以每五年修訂一次為原則，每次修訂應考慮未來十年校園可能發展之構想。